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潮勞補字第20號

原告 賴文昌

訴訟代理人 蔡志宏律師(法扶律師)

上列原告與被告泰東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、泰成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資遣費及退休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起訴請求：(一)被告應各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)237,195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(二)被告應各提繳36,792元至原告之勞工保險局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。(三)前兩項之任一被告為給付，於其給付範圍內，其餘被告同免給付責任。堪認訴之聲明第一項、第二項均分別屬不真正連帶債務關係而為選擇，另原告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，依上說明，應認本件訴訟標的之金額為273,987元(計算式：237,195元+36,792元=273,987元)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980元，依上開規定暫免徵收3分之2，應暫收第一審裁判費993元(計算式：2,980元 $\times$ 1/3=993元)。惟原告於起訴時另具狀聲請訴訟救助，經本院以113年度潮救字第13號裁定准予訴訟救助在案，則於訴訟終結前，原告得暫免繳納裁判費及其他應預納之訴訟費用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
潮州簡易庭 法官 麥元馨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
書記官 林語柔